

《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东大财字〔2015〕12号

按照《东北大学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院教学经费的投入,增加学院财力,提高办学质量,完善学院预算拨款制度,现对《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12〕36号)补充规定如下:

一、调整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标准

(一)标准定额: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综合财力、物价变动水平等因素,从2015年起将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中的“标准定额”由500元调整为600元(详见附件)。

(二)学科折算系数:按照《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2014年中央高校年初教育支出预算安排有关事项通知》(财教便函〔2014〕15号)文件规定的学科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三)理论课学时补贴标准由每学时8元调整为每学时10元,其他标准不变。

二、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定额拨款标准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从2015年开始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经费纳入学院定额拨款范畴,扩大学院经费统筹力度。来华留学生定额拨款主要用于来华留学生培养费、实习实验费、管理费、导师指导费、学生活动费等经费支出,国际交流学院将不再分配上述经费预算。

(一)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业务费

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来华留学本科生的教学活动经费。按照教育部折合学生的相关规定及我校本科生的培养成本情况,来华留学本科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1800元,无学科折合系数,学生人数按照国际交流学院提供的9月末分学院、分专业的学生人数计算。

(二)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业务费

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教学活动经费。按照教育部折合学生的相关规定及我校研究生的培养成本情况,来华留学硕士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1万元,博士研究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1.5万元;全英文指导学生,硕士生每生每年增加2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增加3000元。学生人数按照国际交流学院提供的9月末学制年度内来华留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计算。

(三)学生经费

1.来华留学学生活动费

来华留学生学生活动费是指学院开展学生活动所需的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实行定额拨款,其中:来华留学本科生每生每年2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100元,按照国际交流学院上报的9月末学生人数核拨。

2.来华留学生生活费、奖助学金及其他经费

来华留学生生活费、奖助学金、招生宣传费等仍由国际交流学院集中管理。

(四)因国际交流学院已将 2015 年上半年留学生经费下拨给指导教师,故各学院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经费 2015 年只按照文件规定下拨学院半年经费。

上述规定从 2015 年起执行,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本次没有修订的部分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调整后标准定额及学科折算系数表

附件

调整后标准定额及学科折算系数表

单位：元/人

专 业	标准定额	学科折算系数	生均定额拨款
哲学	600	1	600
经济学	600	1.25	750
法学	600	1.25	750
教育学	600	1.25	750
其中：体育学	600	1.5	900
文学	600	1	600
其中：文艺类	600	2	1200
新闻传播类	600	1.5	900
非通用语类	600	4	2400
理学	600	1.25	750
工学	600	1.33	798
其中：地矿油类	600	2	1200
管理学	600	1.25	750